（GF-202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陕县城区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承包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宁陕县城区污水管道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及范围

1、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区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受洪水冲刷，造成步道部分挡土墙受损悬空，需要及时加固，避免影响城区污水收集，计划通过修建挡土墙、安装收集支管，凿平墙体，来增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本工程将开挖土石方786立方米，新建污水收集支管392米，现浇混凝土挡墙405立方米。

3、建设地点：宁陕县城区步道部分、长安东西街步道部分。

4、立项批复文号：宁发改投资【2026】254号。

二、工期

60日历天。本工程自2026年7月27日开工至2026年9月26日竣工（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调顺延）。

三、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本次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写出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以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为准。

2.本工程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提高工程效益，规范施工程序。

4. 鉴于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在实施中应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 项目经理马源，证号陕 261232308216 ，负责该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安全。

四、工程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总价为：叁拾捌万壹仟柒佰叁拾元陆角（小写：381730.60元）

1. 工程款的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按审定金额100%向成交单位支付差额合同价款。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工程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其中，管道防渗漏、挡土墙主体结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管道防渗漏5年，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文件等。

2、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实际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9号豪迈客运中心4楼

电　　话：628895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70704010120100003207 4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29日

承包人：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610000081427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C座1112室

电　　话：029-882111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1560000001077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29日